

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

姓名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吕XX	碑卫医罚〔2024〕33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吕XX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在西安碑林臻幼颜医疗美容诊所擅自开展医疗美容项目诊疗活动，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罚款	罚款20000元	2			2025/1/10
方XX	碑卫医罚〔2024〕65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方XX未将执业地点变更注册或备案在西安碑林臻幼颜医疗美容诊所的情况下，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10000元	1			2025/1/10